

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 3 篇、教學與研究

醫院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填表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受評職類之勾選，應與申請書內容一致；未申請受評之職類可免填相關資料。
2. 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，其餘資料恕無法於當日抽換。

※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，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（醫）學生名單、住院醫師、新進中醫師、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及護理病房科別（參考範例請見附表一），並依「兒童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於實地評鑑當日提供。

◎總表、各職類總表及受訓住院醫師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與實習學生數^{註1}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	112 學年度
西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	住院醫師 ^{註2}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	實習醫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牙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	實習牙醫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中醫	實習中醫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藥事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醫事放射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醫事檢驗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牙體技術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護理	實習學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營養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呼吸治療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助產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聽力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物理治療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職能治療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臨床心理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諮商心理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語言治療	實習學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- 2.所稱「住院醫師」係指貴院具有部定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之各專科住院醫師數。
- 3.實習學生若屬跨年度訓練，實習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 1 次。

◎總表、各職類總表及受訓新進人員數^{註1}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 (1 月 1 日~實地評鑑前 2 個月，0 月 0 日)
中醫	新進醫師	○是 ○否				
藥事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醫事放射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醫事檢驗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牙體技術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護理	新進人員 ^{註2}	●是 ○否				
營養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呼吸治療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助產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聽力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物理治療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職能治療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臨床心理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諮商心理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語言治療	新進人員 ^{註2}	○是 ○否	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- 2.所稱「新進人員」係指接受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補助之受訓人員。
- 3.受訓人員若屬跨年度訓練，受訓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 1 次。

第 3.1 章 教學研究管理與政策

I.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

- A. 醫教會近年平均____月召開會議 1 次。
- B. 是否設有教學行政單位組織？
 - 是，獨立設置，共有專任人員____人，兼任人員____人。
 - 與總院共用，共有專任人員____人，專責人員____人。
- C. 醫教會主任委員為：_____，職稱：_____，具部定教職職稱：_____。
- D. 醫教會成員資料（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）

委員姓名	科部	職稱

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第 3.2 章 教學研究資源

I. 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09 年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0 年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1 年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
年度	項目	預算金額					決算金額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100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2 年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若醫師與醫事人員難以直接分列，則可依據院內會計原則，按照使用情形或相關辦法分攤認列。
- 2.醫療收入係指醫院「總醫療收入」，包含自費健檢收入或醫藥費。
- 3.教學經費：指實際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（含教師教學費用、主治醫師薪資中之基本教學津貼、圖書館人員薪資及專任教學行政人員之薪資、教學相關活動之誤餐費、邀請國外顧問/專家/學者來台進行學術演講之差旅、院外學術活動租借場地、教學活動相關之印刷及郵電等費用）。
- 4.研究經費：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，且所有項目中若院外研究計畫經費已涵蓋之費用（如研究人員/助理薪資、研究用耗材/動物等）均不可認列。
- 5.進修經費：指依院頒辦法執行實際用於人員進修（含國內外）之教育經費，院方補助之出國進修研習費用如報名費、註冊費亦屬之。
- 6.不得列入採計項目：建築物（如會議室、實驗室）之增建或整修、臨床醫療用途的材料費用、住院醫師薪資、實習醫學生及受訓學員之津貼。
- 7.進修人員的公假薪資不得編列於進修經費中。
- 8.經費編列所呈現之年度，得依醫院實際預算、決算計算期間之資料呈現即可。

II. 全院教室、討論室或會議室共_____間(包含門診區、病房區及教學行政區)。

III. 研究室

- A. 一般研究室共_____間。
- B. 貴院是否設置醫學研究實驗室？
是，獨立共同實驗室有_____間，與總院共用_____間 否
- C. 貴院是否設置動物實驗室？
是，獨立動物實驗室有_____間，與總院共用_____間 否

IV. 教材製作服務

- A. 貴院是否設置教材室？是，獨立設置 與總院共用 否
- B. 貴院近年申請教材製作服務案件數(包含海報製作、視聽錄影剪接---等)

項目	109 年 申請案件數	110 年 申請案件數	111 年 申請案件數	112 年 申請案件數
醫師				
醫事人員(非醫師)				

V. 圖書館：貴院是否設置圖書館？是，獨立設置 與總院共用 否

- A. 負責管理圖書人員：
 專任人員____人、兼任人員____人(圖書館科系畢____人；其他科系畢____人)。
- B. 圖書館開放服務時間：
 平日(星期____至星期____)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 假日(星期____至星期____)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 備註：_____
- C. 圖書及文獻數量

圖書及文獻數量	中文	西文
1.藏書總量	_____種	_____種
(1)醫學圖書	_____種	_____種
(2)醫學期刊	_____種	_____種
(3)醫學視聽資料	_____種	_____種
2.近 4 年購入之醫學圖書(依兒童醫院需求)	_____種	_____種
3.近 4 年購入之醫學期刊(依兒童醫院需求)	_____種	_____種
4.近 4 年購入之醫學視聽資料(依兒童醫院需求)	_____種	_____種
5.醫學資料庫：自購_____種		
6.電子期刊：獨立自購_____種，與紙本同購_____種		
7.是否有提供館際合作服務？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
8.連線方式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外、院內皆可連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內連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內部分定點連線		
9.資料庫檢索服務(含光碟、線上等資料庫)：共_____種； 近 4 年平均每月使用_____次。可瀏覽全文之電子期刊共_____種。		

【註】

- 1.醫學圖書、醫学期刊、醫學視聽資料，請依貴院圖書管理原則予以擇一計算。
- 2.醫学期刊含紙本及電子期刊，電子期刊應能瀏覽全文方予以採計。

VI. 模擬訓練場所：貴院是否設置模擬訓練場所？ 是，獨立設置 與總院共用 否

第 3.3 章 師資與培訓

I.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

- A. 貴院教師培育中心 (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, 簡稱 CFD) 的組成型態？
- 獨立型教師培育中心、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，成立於民國_____年。
- 與其他醫院/學校合作，合作機構：_____。
- 教師培育中心，由其他機構提供支援，本院專責人員：_____，支援機構：_____。
- B. 貴院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涵蓋下列哪些職類？
- 西醫 牙醫 中醫
-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
-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
-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
- C. 貴院有計畫性 (如短中長期) 提供院內哪些職類教師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？
- 西醫 牙醫 中醫
-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
-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
-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
- D. 過去 1 年對教師舉辦培育課程場次及完訓情形

項目	舉辦 (含主辦/協辦)		參與院外訓練
	舉辦場次	完訓人次	完訓人次
一般醫學基本能力	計_____場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
教學能力提升	計_____場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

第 3.4 章 教學訓練

I. 教學訓練計畫與執行

A. 全教學計畫主持人為：_____，職稱：_____，具部定教職職稱：_____。

B. 貴院有提供哪些臨床服務之教學訓練計畫？

- 新生兒科 兒童腎臟科 兒童神經內科 兒童心臟內科 兒童胸腔內科
 兒童遺傳代謝科 兒童內分泌科 兒童血液腫瘤科 兒童胃腸肝膽科
 兒童感染科 兒童過敏免疫科 兒童重症科 兒童急診科
 兒童心智科/精神科 兒童皮膚科 兒童一般外科 兒童牙科 兒童骨科
 兒童神經外科 兒童心臟外科 兒童整形外科 兒童泌尿科 兒童耳鼻喉科
 兒童眼科 兒童放射科 兒童麻醉科 兒童復健科

C. 教學訓練計畫彙總表（本彙總表提供委員查詢之指引，相關內容請標註其頁碼）

職類 訓練計畫名稱	西醫/ 護理	牙醫/ 牙體 技術	藥事	醫事 放射	醫事 檢驗	營養	呼吸 治療	物理治 療/職 能治療	臨床心 理/諮 商心理	聽力/ 語言 治療	社工

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藥事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）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 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，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。
2. 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3.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4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（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）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 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。
2. 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3.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4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醫事檢驗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,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牙體技術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,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 2 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2 學年度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,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單位別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 - (1)實習指導老師（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）：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
 - (2)護理臨床教師（臨床護理人員指導實習護生）：須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- 5.護理職類請呈現 112 學年度，其餘資料請現場提供。

附表-112 學年度護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 (範例)

職稱	姓名	護理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
【註】

1. 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2. 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3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營養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 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。
2. 師生比=1：○ 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3.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4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呼吸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 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。
2. 師生比=1：○ 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3. 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4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助產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
- (1)實習指導老師(學校老師臨床指導學生)：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助產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助產或護理學士。
- (2)助產臨床教師(臨床醫護助產人員指導實習學生)：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；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；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，並有助產師執照，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。

2.師生比=1：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- 112 學年度助產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 (範例)

職稱	姓名	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
【註】

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
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聽力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資格者，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(PGY)認可之臨床教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 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 - (1)醫院之臨床教師：具臨床執業經驗 2 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。
 - (2)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：須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，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，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 1 年以上、碩士學位者應具 2 年以上、學士學位者應具 5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- 112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 (範例)

職稱	姓名	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	年 月

【註】

- 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- 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 2 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0 至 112 學年度語言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不屬評量範圍者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^註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（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）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II. 訓練內容

A. 「一般醫學訓練」之疾病與議題：相關之專科或職類

疾病/議題 \ 職類	醫護	藥劑	社工	心理	其他(職類)
健康諮詢					
生長發育與發展					
行為問題					
營養					
常見之兒童急症					
常見兒科慢性病症與失能					
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議題					
社區照顧者任務					
兒童倫理議題					

B. 「特殊專業領域」之疾病與議題：相關之專科或職類

疾病/議題 \ 職類	西醫 / 護理	牙醫 / 牙體技術	藥事	醫事放射	醫事檢驗	營養	呼吸治療	物理治療 / 職能治療	臨床心理 / 諮商心理	聽力 / 語言治療	社工
身障/聽語障/特殊兒童照護											
兒童罕見疾病											
早期療育											
兒童急重難症											
兒童外科疾病											
兒童骨科疾病											
早產兒照護											
兒童安寧緩和醫療											
其他依醫院具發展特色之特殊兒童專業議題											

III. 教學研究與學術活動

A. 跨院間學術交流合作

合辦學術活動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
	主辦 場次	協辦 場次	主辦 場次	主辦 場次	協辦 場次	協辦 場次	主辦 場次	協辦 場次
與學會合辦								
與醫療院所合辦								

【註】

- 1.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- 2.「醫療院所」應為教學醫院，惟核定訓練計畫之非教學醫院或診所除外。
- 3.本表不包含聯合訓練項目，聯合訓練者請填至表 I。

B.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

1. 貴院醫事人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人次及補助情形

項目 職類別	補助參與國際訓練人次			過去 1 年補助情形 (單位：元/人)			
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最多	最少	中位數

【註】

- 1.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- 2.「國際學術活動」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，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、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第 3.5 章 教學研究成果

I. 研究執行成果

A. 院內補助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項目 職類別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小計								

【註】

- 1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
- 2.為鼓勵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參與研究計畫，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擔任協同主持人亦可採計。
- 3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，金額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- 4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- 5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B. 院外單位補助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項目 職類別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小計								

【註】

- 1.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。
- 2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
- 3.為鼓勵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參與研究計畫，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擔任協同主持人亦可採計。
- 4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，金額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- 5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- 6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C. 專任主治醫師於過去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篇數：

年度 投稿類別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西醫					
牙醫					
中醫					
合計					

【註】

1. 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如下：

- (1) 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- (2) 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- (3) 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作採計。
- (4)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2. 上述論文指發表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（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），及收載於 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(TSSCI)等處之期刊。惟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需符合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始列計。

3. 過去 5 年期間內已被通知接受刊載之論文，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。

4. 「發表論文之醫師」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D. 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於過去 5 年內以貴院名義發表之相關論文發表篇數：

職類別	年度 投稿類別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合計
	藥事	期刊					
會議發表							
醫事放射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醫事檢驗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牙體技術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護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	專案報告						
營養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呼吸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
職類別	年度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合 計
	投稿類別						
助產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聽力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物理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職能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臨床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諮商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語言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
【註】

1.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(1)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
(2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
(3)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作採計。

(4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2.「論文」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，所稱國內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，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，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、或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者不列計。

3.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

4.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E. 貴院於過去 5 年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人數，佔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之比例：

職類別		專任人員總人數 (A) ^{註1}	發表論文人數 (B) ^{註2}	比例(=B/A*100)	醫院設定目標數 ^{註3} (%)
專任 主治 醫師	西醫				
	牙醫				
	中醫				
A-1 藥事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
A-4 牙體技術					
B-1 護理					
B-2 營養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
B-4 助產					
B-5 聽力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
C-5 語言治療					

【註】

1.各職類專任人員定義如下：

- (1)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- (2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- (3)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（或受訓人員）作採計。
- (4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- (5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

2.論文指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，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，均以 1 人計算。

3.醫院設定目標數：指醫院過去 5 年，醫院依自身功能屬性及其研究目標，設定院內各職類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，惟各職類不得低於條文之規定。

4.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

F. 「專責教學人員」之臨床工時與教學職務

姓名	職類	總工作年 資(年)	臨床工作 (時/週)	教學職務描述

文件版本：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 3 篇(草案)-申請兒童醫學中心適用-113.04

※以下表單請依「兒童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

於評鑑當日提供：

住院醫師名單 (參考範例)

序號	科別	員工姓名	(專科)年資	畢業學校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見實習醫學生名單 (參考範例) (職類別：_____)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 起日	實習 訖日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名單 (參考範例) (職類別：_____)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 起日	實習 訖日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註：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